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并就上述事项于 10 月 22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77）、《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78）和《关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79）。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03,220 万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